

房屋基地坐落申明書 (請詳閱稅捐稽徵法第41條條文)

本人
為申請適用自用住宅用地稅率課徵地價稅，茲申明本人之配偶
本人之直系親屬

所有 Com bin Com bin Com bin 鄰 Com bin 段 巷 弄 號

樓之 房屋，確係坐落於 Com bin 段 小段

地號等 筆土地上，如有不實，本人願意依法補繳稅款，並依稅捐稽徵法第41條規定接受處罰。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 分局

申明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

：
統一編號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住居所： 市 區 里 Com bin

段 巷 弄 號 樓之

申明日期： 年 月 日

※稅捐稽徵法：第41條 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6萬元以下罰金。